证券代码：001309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明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4

#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质押起始日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**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**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质押起始日 | 解除质押日 | 质权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虎 | 是 | 2,800,000 | 2.52 | 0.88 | **2025 年 9 月 22 日** | 2026 年 11 月 9 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
**更正后：**

**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**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质押起始日 | 解除质押日 | 质权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虎 | 是 | 2,800,000 | 2.52 | 0.88 | **2025 年 12 月 29 日** | 2026 年 11 月 9 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详见附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附件：**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更正后）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附件：

#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质押起始日 | 解除质押日 | 质权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虎 | 是 | 2,800,000 | 2.52 | 0.88 | 2025 年 12 月 29 日 | 2026 年 11 月 9 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
## 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 | 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 | 是否为补充质押 | 质押起始日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质押用途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虎 | 是 | 1,950,000 | 1.75 | 0.61 | 否 | 否 | 2026 年 11 月 11 日 | 2028 年 11 月 11 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个人资金需求 |

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(%) | 本次质押、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本次质押、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 | 已质押股份情况 | | 未质押股份情况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 |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 |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 |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 |
| 李虎 | 111,174,181 | 35.01 | 7,850,000 | 7,000,000 | 6.30 | 2.20 | 7,000,000 | 100 | 76,380,636 | 73.32 |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。本次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 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、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